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07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已另行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并已终止与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保荐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将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终止原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华泰联合证券分别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8 号文）核准，公司 2015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896,16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99,999,988.30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扣除募集资金发行承销费、保荐费 30,399,999.86 元后，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为 2,669,599,988.44 元，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5001590042052503902），扣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付的保荐费 2,000,000.00 元和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681,896.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5,918,092.28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5030007 号）。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北海云南路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01590042052503902	164,188,828.56	协定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北海云南路支行	45001655103050706215	0.00	协定存款
合计	-	164,188,828.56	-

注：根据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将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北海云南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5001655103050706215）作销户处理。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6 号）核准，本公司 2018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8,051,88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7,064,529.68 元，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扣除募集资金发行承销费 19,764,774.36 元后，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为 1,627,299,755.32 元，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账号：45050159004200000211）、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账号：45101560049002500000）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付的财务顾问费 6,603,773.58 元和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968,913.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9,727,068.03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第 45040003 号）。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50159004200000211	452,332,703.73	活期存款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	45101560049002500000	10,155,882.62	活期存款
合计	-	462,488,586.35	-

二、终止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均尚未使用完毕，为更好的延续履行督导职责，经友好协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将与招商证券分别签署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监管账户账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45001590042052503902、 45001655103050706215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				
2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45050159004200000211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3		45101560049002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重新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将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重新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专户账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500159004205250390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45050159004200000211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3		45101560049002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	

注：因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将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北海云南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5001655103050706215）作销户处理，本次不再就该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内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

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柏龄、郑弘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或保荐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专户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金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

响本协议的效力。

8、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专户对账单或者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查询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户银行或开户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方、乙方、丙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本协议。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书》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